

汽车租赁合同

甲方：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4号院

法定代表人：杨凌

联系人：肖剑晨

电话：13811576937

乙方：北京驰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23号

法定代表人：杨丽

联系人：赵洪艳

电话：13910325758

根据《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承租方的用车需求，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情况

1. 承租车型：旅游大巴；
2. 租赁时间：2025年9月至2025年12月；
3. 行驶路线：按照甲方规定出发地点与目的地途经路线
4. 车辆交接地点与方式：根据甲方要求时间，提前十五分钟到达指定地点
5. 车辆费用明细

距离	次数	车辆要求	单价（元）	总价（元）
往返50km线路	35次	不少于45座	1190	41650
往返100km线路	22次	不少于45座	1290	28380
往返200km线路	8次	不少于45座	1490	11920
合计	65次			81950

二、租金及支付方式

1. 甲方需支付乙方车辆总租金81950.00元，签订合同后，预付本合同租金的70%，尾款30%需在2025年12月15日前全部结清。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2.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支付的首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的10%，做为项目保证金。

3. 甲方支付的租金中已含税、燃油费、过路费、车辆保险等费用、代驾司机工资及补助。

4. 承租车辆需按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如变更时间及行驶路线，必须和乙方协商。

乙方对公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驰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北京农商银行陶然亭支行

开户行账号：19030001030000001446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纳税识别号码：12110000400685395C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乘客爱护乙方车辆设施。

2. 乙方应对提供的客车办理国家规定的财产保险及承运人意外伤害险，包括但不限于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乘客座位险保额不低于 10 万元。按照规定对客车进行周期保养和维修，保持客车性能良好符合国家和甲方的要求。

3. 乙方应保证车辆行驶安全，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交通事故及意外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第三方责任事故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先向甲方赔偿再向第三方追偿。

4. 乙方保证对车辆合法的出租权，该车辆未设定任何担保权利等，车辆性能良好，如车辆出现故障不能行驶，出租方需及时提供替换车辆。

5.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用车服务，不得擅自更换车辆，如客车因维护保养等原因停运，乙方应提前 10 天通知甲方，并以性能良好的同类型客车及时替换，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6. 乙方应保证具有经营客车租赁的资质，并保证客车、代驾司机具有相应证件证照，乙方派出的司机不得有任何违法记录。

7. 为了保障学生外出进行社会实践活动，乙方应做好车辆安全检查和消毒，全力保障广大学生、教师和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四、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单方终止合同需提前 1 日通知乙方，合同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起解除，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需要支付额外费用。如双方提前解除合同，按照实际使用车辆情况，双方遵照多退少补原则结算经费。

2. 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均将视为违约，因此导致的实际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若约定用车当日乙方未能安排车辆的，应按总车辆租赁费用的 20% 支付甲方违约金；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足额支付款项，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三（0.3%）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任何一方或者双方不能履约，经双方协商可免于承担责任。

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肖晨

日期: 2025年9月15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洪艳

日期: 2025年9月15日

有限公司